**國立臺東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11月09日(星期四)14：5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賴教務長亮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1. **主席報告(略)**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  序號 | 案由 | 提案  單位 | 決議 | 決議執行情形 |
| 一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 通識教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1. 依會議相關規定決議辦理。 2. 修正後要點，於106.10.25送陳，俟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 二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照案通過。** | 修正後要點已上傳至教務處網頁及發函公告各單位知悉。 |
| 三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教學發展中心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周知 |
| 四 |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 1. **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刪除，併入第五點第一項修正為「報考資格：具有原住民身分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2. **餘照案通過。** | 1. 依決議事項辦理。 2. 本規定擬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12月報部審核。 |

1.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  |  |  |  |
| --- | --- | --- | --- |
| 提案  序號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 一 |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6.11.09)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 |
| 二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24條，請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三 | 修正「國立臺東大學辦理畢業師資生隨班附讀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請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四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1. **第二點第四款修正為「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隨班附讀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2. **第三點第三款修正為「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隨班附讀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至少須修業二學年。」。** 3. **餘照案通過。** |

1. **提案討論**

|  |
| --- |
| **提案一、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6.11.09)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 明：**依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 議：同意核備。**

|  |
| --- |
|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24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說 明：**

1. 本辦法經106年10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2. 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24條修正對照表。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24條  符合本辦法第19條第6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依第20條第5款規定辦理抵免課程學分後，其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1年(以學期計之至少2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 第24條  符合本辦法第19條第5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依第20條第4款規定辦理抵免課程學分後，其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1年(以學期計之至少2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 原另一類科抵免規定是第19條第5款及第20條第4款，因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2.15)，將另一類科抵免規定遞移至第19條第6款及第20條第5款  故修正本24條條文。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後全文)**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89.12.14)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90.11.13)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91.05.02)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91.06.06)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91.10.03)

教育部臺(91)師(二)字第0920102792號函同意備查(91.11.0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20102792號函同意備查(92.08.14)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92.12.08)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93.03.1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30041740號函同意核定(93.04.07)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同意(94.03.1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40171224號函同意核定(94.12.1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50118787L號函同意核定(95.08.14)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97.03.20)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70130997號函同意核定(97.07.08)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8.01.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80027826號函同意核定(98.02.2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80046905號函同意核定(98.03.2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80059132號函同意核定(98.04.1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99.01.14)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9.03.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90070158號函同意核定(99.04.28)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99.11.18)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1.06)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0.1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01230號函同意核定(101.01.1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10.11)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0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234110號函同意核定(101.12.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3.06.24)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0.0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62247號函同意核定(103.11.12)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4.06.0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5.9.22)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1.0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2.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81334號函同意核定(106.1.11)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6.10.12)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且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第3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

第4條 本校應按教育部核准開設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教育學程之甄選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5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含進修學制學位班學生)。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6條 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60％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80分以上。

若為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具在學學籍學生，大學各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60％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

二、申請期間：依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時間。

三、甄選方式：教育學程甄選方式、程序及相關原則等，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

第7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8條 教育學程師資類科甄選師資生人數以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告。

第9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等相關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中心妥善保留。

第10條 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於本校升學(碩、博士班)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二、已具他校教育學程資格之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者，以及已具本校教育學程資格之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者，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且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始得辦理，師資生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三、依本條文規定移轉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辦法第19條第1款及第20條第1款規定辦理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惟仍應依規定修滿應修課程學分數，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依規定仍應至少2年(以學期計之至少4學期以上，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四、師資生資格移轉若屬不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師資生資格移轉且不得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若於轉入本校後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其所遺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第三章 開班

第11條 教育學程之師資生甄選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每班以45人為上限，20人為下限，如開課不足，應另案簽核後開班。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並應顧及學生權益。

第12條 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原則上規劃日間及暑期日間上課，惟經師生同意後，始得於夜間開課。  
暑期修課期間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13條 本中心為規劃並審議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課程學分抵免及教師資格審核等，特設置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與開會等)另訂定之。

第14條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應修習之課程學分如下：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應修習40學分，包括：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10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0學分，包括：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學分。  
2.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  
3.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43學分，

包括：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每學科至少2學分)：至少修習4個領域，共10學分以上。

(二)教育基礎課程(每學科至少2學分)：至少修習2科，共4學分以上。

(三) 教育方法課程(每學科至少2學分)：至少修習5科，共10學分以上。

(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每學科至少2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4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4科8學分。

(五)選修課程：至少修習3科，共7學分以上。

第15條 教育學程各領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數，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必修課程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數者，該領域其餘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第16條 師資生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辦理原則如下：

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且須經本校及他校(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始得辦理跨校選課。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兩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與抵免等相關事宜。

四、本校師資生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至多以6學分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二)抵免及採認之學分數總和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並應經本校審核通過。.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辦理跨校選修及採認抵免。

(四)其餘跨校選課規定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本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17條 本校師資生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學分抵免及認列申請表。

二、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及教學大綱。

第18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向本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第19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二、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且具原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三、本校師資生，因故辦理離校手續，再入學後又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五、本校師培學系非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六、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第20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1款及第3款條件之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

二、符合前條第2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符合前條第2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三、符合前條第4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四、符合前條第5款條件之學生，修習相同師資類科者，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修習不同類科者，得抵免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本校師培學系非師資生抵免學分需依教育部106.01.11臺教師(二)字第1050181334號規定)

五、符合前條第6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

第21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甄選通過之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課程科目及學分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學分抵免不得以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應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主修系/所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五、如有同時符合本辦法第18條及第19條各款規定任二種以上申請資格者，僅能依任一種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申請。

第22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一、初審：由本中心召集相關專業學系/所主任負責初審，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二、複審：由本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成績要求、師資生資格等)。

第六章 修業期程、成績考核及學分

第23條 符合本辦法第18條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學程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超過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3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24條 符合本辦法第19條第6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依第20條第5款規定辦理抵免課程學分後，其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1年(以學期計之至少2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第25條 除本辦法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外，師資生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皆分別應至少各2年(以學期計之至少4學期以上，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26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多二年；其延長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訂主修系所班別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凡因修習教育學程需延長修業年限者，應於本校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先行畢業之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27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上、下限規定如下：

一、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每學期至少修習1科，至多不得超過12學分。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少修習1科，至多不得超過12學分。

三、師資生若當年度有修習3學分之課程，則允許超過其上限學分數至多1學分為限。

第28條 若有特殊情況須保留師資生資格並延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本校在學師資生，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且保留以一次一年為限。前開申請保留師資生資格者，至恢復修課前，不得喪失或自動放棄本校在學學籍，否則取消師資生資格，且未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不得計入規定修業年限內。

第29條 師資生於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由本校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七章 學分費

第30條 依本辦法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師範學院大學部收費標準。繳滿規定內之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若未完成該學分之修習，符合本校退費規定者，得申請教育學程學分退費。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9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10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31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學分費依「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收費。

第八章 淘汰機制

第32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連續二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科目有三分之一以上未達60分。

二、德育操行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80分。

三、教學實習課程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60分。

四、每學期教育服務學習時數未達18小時。

五、每學期(含暑期)未修習至少一門課，且未申請師資生資格保留者。

「前項取消師資生資格之作業等程序，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並應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九章 隨班附讀

第33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報教育部同意，得依本校『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補修學分，如有特殊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以提出申請認定時，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審查經認定學分不足者。

二、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後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依師資生資格取得當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審查認定學分不足，且無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及非屬個人疏漏。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且出具公文向本校提出申請。

三、依前二項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者，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及繳交學分費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資格者，如申請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須檢附欲修習之課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後始得修習且辦理學分採認。

第十章 附則

第34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所訂定之「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35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36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  |
| --- |
| **提案三、修正「國立臺東大學辦理畢業師資生隨班附讀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說 明：**

1. 本辦法經106年10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2. 檢附國立臺東大學辦理畢業師資生隨班附讀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修訂對照表。

「**國立臺東大學辦理畢業師資生隨班附讀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畢業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33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畢業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32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已修改隨班附讀為第33條 |
| 二、依『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33條規定，由本校報經教育部同意者，申請隨班附讀程序如下： | 二、依『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32條規定，由本校報經教育部同意者，申請隨班附讀程序如下： |

**國立臺東大學辦理畢業師資生隨班附讀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6.07)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10.11)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1.11.0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230524號函同意核定(101.12.0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6.10.12)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畢業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33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33條規定，由本校報經教育部同意者，申請隨班附讀程序如下：

1、申請者請自行查詢欲隨班附讀之課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等資料，經授課教師及本中心審核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本中心收件。

2、本中心與授課教師受理隨班附讀申請案，得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及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並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3、本中心將隨班附讀學員名冊及表件送教務處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料影印交學員及本中心存參。

4、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發給成績證明，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始得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始得發給「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送請教育部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三、隨班附讀人數：

（一）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五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五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二）隨班附讀學員數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員）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

四、課程修讀規定：

（一）申請隨班附讀學員以修讀大學部學制課程為限，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為原則，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學分認定。

（二）修讀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理。

（三）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五、收費及退費標準：

（一）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標準依本校學士班課程之標準收取學分費。

（二）請隨班附讀課程於獲准完成選課登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若所選讀課程開班不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六、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  |
| --- |
|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說 明：**

一、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因應本校學士班與碩士班之合開課程，並顧及學生抵免之權益，擬針對未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亦可申請學分抵免，惟須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習研究所之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此科目之學分數未列入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者，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就讀系(所)碩士班規定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三、本案修正通過後報部備查。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本校日間部、進修暨推廣部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六)未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習研究所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此科目之學分數未列入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者。**  (**七**)本校簽約之雙聯學制學生、國內外交換學生。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本校日間部、進修暨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本校**正式生**者。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六**)本校簽約之雙聯學制學生、國內外交換學生。 | 一、修正第四款文字，使定義更明確。  二、為顧及研究生抵免權益，未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亦可申請學分抵免。爰增訂第六款。 |
|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轉學生、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九十**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不得減少。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一年級新生，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五十**學分為原則，抵免超過**四十**學分者，可申請提高編級一年，但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本校日間部、進修暨推廣部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至少須修業二學年。  **(四)未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以就讀系(所)碩士班規定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五**)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依本校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之預備研究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六**)師範學院師培學系之轉學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比照辦理。  (**七**)本校簽約之雙聯學制學生、國內外交換學生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之規定，惟返回本校修課時，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之規定。  (**八**)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轉學生、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50**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90**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不得減少。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一年級新生，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50**學分為原則，抵免超過**40**學分者，可申請提高編級一年，但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本校日間部、進修暨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本校**正式生**者，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至少須修業二學年。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依本校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之預備研究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五**)師範學院師培學系之轉學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17**條至第**22**條規定比照辦理。  (**六**)本校簽約之雙聯學制學生、國內外交換學生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之規定，惟返回本校修課時，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之規定。  (**七**)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 一、文字修正。  二、明訂未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之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之上限為就讀系所碩士班規定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爰增訂第四款。  三、抵免附件除了成績單外，另增加學分證明文件。  四、阿拉伯數字修改為國字小寫。  五、第五款增加本校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七條規定「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以資明確。  六、款次變更。 |
|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並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表」**或相關學分證明文件**正本。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惟海外交換生及雙聯學位學生外，逾期不予受理。但情形特殊者，經申請核准得予以追抵。已抵免通過之課程不得要求更改，抵免後已選修科目應自行辦理退選，退選後學分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 |  |  |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依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本要點應報育部備查。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後全文）**

8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2.03.11)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3.12.16)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5.09.15)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8.08.27)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0.10.13)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2.11.0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3.11.06)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6.○.○)

一、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本校日間部、進修暨推廣部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六)未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習研究所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此科目之學分數未列入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者。**

(**七**)本校簽約之雙聯學制學生、國內外交換學生。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轉學生、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九十**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不得減少。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一年級新生，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五十**學分為原則，抵免超過**四十**學分者，可申請提高編級一年，但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本校日間部、進修暨推廣部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至少須修業二學年。

**(四)未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以就讀系(所)碩士班規定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五**)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依本校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之預備研究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六**)師範學院師培學系之轉學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比照辦理。

(**七**)本校簽約之雙聯學制學生、國內外交換學生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之規定，惟返回本校修課時，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之規定。

(**八**)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教育學程學分。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抵免科目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二)抵免以「科目」為單位，單一科目學分數不得拆開認抵(如附註)。

(三)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四)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五)科目名稱、內容不相同而性質相同者。

五專畢業生前三年所修習學分，不予抵免。若因前三年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或應修而未修之科目，於四、五年級修習者，亦不予抵免。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不准。惟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所修得之課程、大一通識必修「體育」課程，由開課單位審核同意者除外，抵免後以本校課程大綱所列之學分登錄。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並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表」**或相關學分證明文件**正本。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惟海外交換生及雙聯學位學生外，逾期不予受理。但情形特殊者，經申請核准得予以追抵。已抵免通過之課程不得要求更改，抵免後已選修科目應自行辦理退選，退選後學分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相關開課單位分別負責審查後，送教務處註冊組複核並登錄。

九、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各開課單位自行決定。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註(範例)：原學校課程為「英文聽寫1學分+英文演說1學分」可認抵本校「基礎英文聽講練習2學分」，但不可以「英文(上)3學分+英文(下)3學分」認抵本校「大一英文(上)2學分+大一英文(下)2學分+基礎英文聽講練習2學分」。

**決 議：**

1. **第二點第四款修正為「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隨班附讀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2. **第三點第三款修正為「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隨班附讀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至少須修業二學年。」。**
3. **餘照案通過。**
4. **臨時動議(無)**
5. **散會：15:15**

****

****